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7-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农有限公司(CHANGNONG CO., LTD.)签署了关于《大北农全资孙公司收购Waldo Farms, Inc.股权的协议书》,以1650万美元的购买价款收购Max Waldo所持有的Waldo Farms, Inc.即“麦克斯·瓦尔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公司:Waldo Farms, Inc.(美国华多)

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Max Waldo

美国Waldo Farms, Inc.是美国优质种猪家族式企业,创建于1895年,是一家拥有120多年历史的老牌种猪企业,是目前美国规模最大的种猪育种企业之一。农场坐落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的德威特市,有6个猪场和1个扩繁场,包含2个核心群猪场和1个扩繁场,以及覆盖美国中西部业务网络的小猪场,是美国排名前1-5名的商品猪生产体系企业的种猪主要供应商,其在北美、非洲、澳洲等地均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等商业渠道。

在种猪选育上,美国华多公司秉承“代代领先、永不止步”的育种理念,坚持以“让猪长得更好,让肉质变得更好,提高养猪户的经济效益”为直接目标,致力于成为“全世界种猪质量领导的先驱者”。

2. 合作的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条款、合同价款、交易范围、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具体合作条款双方监管相关部门审批备案通过后,并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后生效。

(2) Waldo Farms, Inc.在美国的客户、在海外及中国的资产、客户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和昌农公司无关。

3. 项目总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2650万美元,其中股权收购资金1650万美元,后期项

目扩建及运营启动预计需投入1000万美元。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2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17年1月3日起停牌,深交所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起停牌至2017年2月17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起复牌。

公司预计在停牌累计不超过4个月(即2017年4月2日前)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现公司预计在前述期间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为此,公司预计在2017年3月4日前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为各中介机构抓紧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评估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重组交易方案等,相关工作已取得有效进展。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就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暂停继续停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7-01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华”,原名“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电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8月11日,公司接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114民初7985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货款19,691,921.86元人民币;

2. 被告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违约金1,400,000.00元人民币;

3. 判决被告广州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元人民币;

4. 判决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根据判决书的判决结果:

1.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法院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如万泰电路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

2.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实际计提金额以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如未来公司最终胜诉,且判决结果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期利润有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114民初7985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5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9日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介绍: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确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

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估值方法:

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结构:

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计划:

1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用途:

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承诺:

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费用:

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风险:

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会计处理:

1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

1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1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2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2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2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2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2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3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3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3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3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3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3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3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3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4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4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4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4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4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4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4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4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5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5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5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5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5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5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5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5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6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6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6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6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6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6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6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6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6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7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7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7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7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7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7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7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7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7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7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8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8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8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时间:

8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

8